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注意事項

※新生入學注意事項 8 月 1 日公告學校首頁/新生專區/公共服務/入校須知-教務處部分，內含註冊須知、行事曆、選課須知等，請自行下載列印，不另寄紙本。※

一、開學正式上課日期：(114 學年度行事曆如附件一)

(一) 日間部：114 年 9 月 8 日上午。

(二) 進修推廣部：114 年 9 月 8 日晚上。

二、註冊日期及程序：(教務處註冊組：分機 1122、1123、1126)

(一) 註冊：

1. 新生(含大一復學生、研究生、進修部學生)於 9 月 8 日前完成繳費。

2. 辦就學貸款者，於 9 月 8 日前持台銀對保單及繳費單送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查核登錄。

(二) 轉學生、復學生隨復學班級辦理註冊。

(三) 依規定日期(114 年 9 月 8 日)未辦理註冊者，依據學則之規定懲處予以退學處分。

三、114 學年度新生個人資料確認，自 8 月 18 日起至 9 月 1 日止至本校網頁/校務行政系統/輸入帳號(學號)、密碼(身分證號碼)/登錄/教務登錄作業/學生基本資料登錄/，未完成確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學號於 8 月 18 日前公告學校首頁/招生訊息)

四、新生應備妥並繳交下列文件：(日間部註冊組 1122~1126，進修部 1402、1405)

(一) 新生(含大一復學生、進修部學生)

(已繳交者免繳)

1. 入學切結書(本校首頁/招生訊息下載)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籍遷入學校前之身分證影本)

3.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

4. 最近二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 2 張(背面書寫學號、姓名)，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5. 進修部新生辦理學分抵免相關事宜：

(1)申請抵免時間自即日起至 9 月 11 日晚上 10 時止。(逾時將不予受理)。

(2)抵免申請作業如有問題請電洽各系辦公室。

(3)檢附學分抵免申請審查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送交各系辦理抵免。

(二) 轉學生：(1. 2. 3. 4. 項請繳交教務處註冊組)

1. 修業證明書正本。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2 份。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最近二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 2 張。(背面書寫學號、姓名)

5. 線上申請學分抵免：(操作流程說明如附件二)

進入校務行政系統—登錄—教務登錄作業—學分抵免登錄作業—列印申請審查表

***請選擇橫式列印**

(1)申請抵免時間自即日起至 9 月 11 日中午 12 時止(逾時將不予受理)。

(2)抵免申請作業如有問題請電洽各系辦公室。

(3)檢附學分抵免申請審查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送交各系辦理抵免。

(三) 研究所學生(得自由參加新生訓練)

1. 實驗室安全衛生訓練(分機 1365)

A. 為推動校園安全衛生觀念，降低災害風險，依規定學校對實驗場所工作人員及學員暨新進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有通過教育部委辦之「實驗室安全衛生知能測驗」或參加各大專校院辦理之實驗室安全衛生研習結訓合格，則可抵免)。

B. 需進入實驗室場所研究生，接受訓練者有：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食品科學系碩士班、觀光休閒系碩士班新生。

C. 【需進入實驗(實習)場所之新生，需於學前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可至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教育網

<https://www.safelab.edu.tw/index.aspx> 活動報名系統/進行線上報名】。

D. 課程資訊請至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教育網/活動報名系統/其他資料下載各梯次/詳細簡章(或至該網站活動報名處直接報名)。

E. 研習事項聯絡人：請參閱各場次承辦人資訊洽詢

F. 本校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預計於開學後二週內辦理。

五、費用繳納：

學雜費：(總務處出納組：分機 1342、1343)

1. 繳費單預計 8/15 公告(視作業情形調整)，由同學自行於網路列印後，依繳納日期，自行持往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超商或其他多元方式繳納。

2. 繳費單之列印：請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https://school.bot.com.tw>)，點選「學生登入」後，以代收類別：111662、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學號、識別碼：出生年月日(ex. 0920101)等資料登入列印。請注意！勿重複繳費。

3. 繳費單共有四張：學雜費、健康檢查費、住宿費、學生會會費。

※住宿費：若沒申請住宿或沒抽中宿舍者請勿列印繳費。

※學生會會費非為完成註冊之必要費用，請自行評估是否繳交。

※欲申請學雜費減免的同學，請先向學務處生輔組辦理減免後再行繳費。

4. 收據請自行妥善保管。請勿至郵局繳費。

5. 超過繳費期限超商及信用卡分期即不適用，請以下表(1)(2)管道繳費。

	繳 費 管 道			
	(1)台銀各分行臨櫃	(2)ATM、網路銀行、台灣 Pay	(3)7-11、全家、悠遊付、街口、信用卡 i 平台(27068818)	(4)信用卡 E 政府、Line Pay、一卡通 Money
手續費	0 元	3 元	6 元	6 元(或再多)
入帳日	隔日	隔 2 日	大約 8 日	大約 8 日
			繳費(轉帳)當日不算，六日及國定假日不算，往後數 8 個工作日。	
申請在學證明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蓋章	快	快	慢	慢

六、選課日期及程序：（課務組：日四技分機 1112、研究所 1113、進修部 1402 或 1405）

（一）新生選課時程及注意事項

1. 網路選課方式分二種：

（1）搶名額方式：先登錄者先選課，達到開班人數上限為止。

（2）由電腦篩選：學生上網選課不限人數（此時加選並不表示已選上此課程），於選課結束後由電腦進行篩選，不因上網選課時間先後順序而影響篩選結果。

* 除一年級新生第 1 學期初選採電腦篩選方式外，之後各學期選課則有不同方式，請同學注意相關規定。

2. 本班必修課程（除被擋修課程）由教務處逕行掛課給學生，若有未掛課程者，請洽課務組處理；如欲退選，請以書面申請。

3. 班級開設之選修課、通識課程由學生自行加選，惟人文暨管理學院一年級（資管、物管、航管、應外）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未開通識課，欲修通識課之學生，請於加退選第二階段跨選尚未額滿之通識課程。

4.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由學生自行選擇是否加選。

5. 學程課程：如有保留名額，於初選時，具有該學程身份學生可優先選課，以採搶名額方式。

6. 外系選修請注意：112 級(含)起之學生如欲選修外系學分，需要先修得原學院或博雅院(電信系除外)之跨領域課程滿 6 學分後，始得採計。

項目	時間	方式
新生 初選	114 年 9 月 4 日上午 9 時起 至 114 年 9 月 4 日下午 3:30 時止	* 於新生訓練時安排時段選課，時段及選課地點詳下表。 * 一年級新生僅第一學期初選採電腦篩選方式。 * 請於規定時段內完成網路初選，逾時不受理。
初選結 果查詢	114 年 9 月 4 日下午 18:00 起 至 114 年 9 月 4 日晚上 21:00 止	* 請務必上網查詢選課篩選結果
加退選 (1~4 年級)	第一階段 114 年 9 月 8 日上午 9 時起 至 114 年 9 月 9 日上午 9 時止	* 全部課程採搶名額方式進行。 * 限原開課班級(系)學生選課。 * 重、補修低年級必修課程於此階段即可選課。
	第二階段 114 年 9 月 9 日上午 9 時起 至 114 年 9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止	* 全部課程採搶名額方式進行。 * 開放跨系及通識課程跨學院、跨年級選課。 * 此階段仍可加退選原開課班級(系)或下修課程。
上網確 認選課 清單	114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 時起 至 114 年 9 月 22 日中午 12 時止	* 加退選結束後，應於公告時間內上網確認選課清單，如資料有誤，請至教務處申請更正。 * 逾期末上網確認選課清單者，將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

* 進修部學生初選時間訂於新生訓練當日，日期與初選結果查詢另依進修推廣部通知。加退選，

起迄日期和時間皆與日間部相同，惟受理人工加退選時間自 9 月 8 日至 9 月 15 日止，上班時間每日下午 15 時起至晚間 22 時止。

(二)日間部新生初選選課地點及時段：

114 年 9 月 4 日 (週四) 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 \ 時間	09:00-10:00	10:00-11:00	11:00-12:00	13:30-14:30	14:30-15:30
電算中心 C001	觀休系一甲	觀休系一乙	養殖系一甲		食科碩士班一甲 養殖碩士班一甲 電機碩士班一甲
電算中心 C002	電機科一甲	電機系一甲	遊憩系一甲	食科系一甲	食科系技優專班一甲
實驗大樓 B203 餐旅資訊中心				餐旅系一甲	
資管系電腦教室(E607)	資管系一甲				
航管系航空票務教室 (E512)	航管系一甲				
物管水產品全球運籌中心 (E507)	物流碩士班一甲		物管系一甲		
電信系通訊實驗室		電信系一甲			
資工系軟體實驗室		資工系一甲			
觀休系電腦教室(E701)	觀休碩士班一甲				
英語專題製作專業教室 (E603)		外語系一甲			

*選課前請參閱選課操作手冊及相關規定

 選課相關	 選課操作手冊	 招生暨新生專區	 課程規劃
---	---	---	---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受理人工加退選對象：符合本校選課須知第六條規定者（即學程、輔系、雙主修、延修生、校際選課或經查無法網路選課者）。

時間：114 年 9 月 8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9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止

2. 跨院、系選課：跨系、院承認之外系學分數依各學制各級課程規劃表所訂。
3. 選課時請依規定選足最低學分，未達下限者視為未完成註冊。

學 制	年 級	學 分 下 限	學 分 上 限
五 專	1 ~ 3	20	32
	4 ~ 5	12	28
四 技	1 ~ 3	16	28
	4	9	28

研究所	各所自行訂定，惟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4 學分，不得多於 18 學分。
-----	--------------------------------------

*交換生、雙聯學制、出國進修、依「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計者，得不受該學期上下修課學分限制。

4. 四技**通識課程**為**必選**課程，初選時未選上者，在加退選時再行加選，未依規選修者，將導致通識學分不足無法畢業。

5. 學分抵免：轉學生若有已修過之課程，請依規定先辦理學分抵免（教務處註冊組）。

6. 當學期交換生：由系上協助於加退選時間內填寫人工加退選單辦理選課。

7. 如有未盡事宜及相關問題，請同學至教務網頁 (<https://www.npu.edu.tw/Sub/form/List.aspx?Parser=28,21,437,...,184>) 相關法規，參考本校「選課須知」，或洽教務處課務組（06-9264115#1112、1113）

七、進修推廣部：（分機：1402、1405）

本部新生依日間部相關規定辦理。

八、餐旅管理系、觀光休閒系、食品科學系學生：

學生須訂製實習服及廚師服，報到註冊後再行集體訂製。

九、學生證照調查表：（研究發展處分機：1705）

1. 新生入學者請攜帶相關技術證照證書影本備查，於開學二週內，由所屬系所統一彙整並填具學生證照調查表，連同證照證書影本繳送本處。

2. UCAN 職能平台線上填寫：新生入學後，依本處公告時程，前往指定電算中心教室，進行 UCAN 職能平台線上登錄及施測，期能透過職能自我評估，規劃自我能力養成計畫暨供職涯輔導參考。

十、英文能力檢測及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分機：5212）

（一）檢測分班：

日間部一年級新生無統一入學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者，須於新生入學輔導期間，進行英文能力檢測，作為共同基礎英文課程之分班依據；未依規定完成請假，而未參加檢測者，則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負責調配分班；故無統測(或學測)成績之一年級新生請務必準時參加檢測，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二）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

一、為增強本校日四技學生學習英語之動機，提升全校之英語能力，特訂定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1. 學生於畢業前需達到表 1 所列之任一英檢成績標準，始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得以畢業。

2. 前項英檢成績，以學生提出申請時，該英檢證照通過日，須為**入學前 2 年八月一日之後取得**，始予以採計。

3. 日四技 113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須於大二下學期起選修 2 學分之「英文加強課程」，且學期成績須達合格標準，始能畢業。修課期間若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可於加退選期間退選此課程。112 級重修此課程者，仍須於修課期間報名參加英語檢定測驗。

4. 「英文加強課程」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

三、共同英文課程學分抵免

1. 檢附英語檢定之成績證明正本，向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申請抵免共英課程學分：

(1) 符合表 2 所列情形之一者(CEF-B2)，得抵免共同英文(二)或(三)，共 2 學分。

(2) 符合表 3 所列情形之一者(CEF-C1)，得抵免共同英文(二)(三)，共 4 學分。

2. 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審查通過抵免之學生，其英文成績以『抵免』字樣作為註記，登記於成績表內。

四、英檢報名費補助獎勵

1. 學生於就學期間，報考通過第二點所列任何一項英語檢定標準者，可依據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之公告，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報名費之補助。

2. 同級別補助以一次為限，但通過級別不同者，得再次申請補助。

五、本校得視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其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以校務基金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七、本要點經博雅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 1 (自 109 級學生起適用)

項次	考試項目	標準	CEFR
1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一級 145 分(含)以上 第二級 140 分(含)以上	A2
2	新制多益測驗(TOEIC)	350 分(含)以上	A2
3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原名稱：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125 分(含)以上 (BULATS: 25 分(含)以上)	A2
4	雅思(IELTS)	3.0 級(含)以上	A2
5	托福(TOEFL)	ITP 385 分(含)以上	A2
6	全民英檢(GEPT)	初級複試(含)以上	A2
7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A2 Key (KET)級(含)以上 (總分須達 130 分)	A2
8	外語能力測驗(FLPT)	120 分(含)以上	A2
9	美國通用國際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TELP)	Level 4 (含)以上	A2

1. 本校各系得自訂較高英語畢業門檻標準，且學生必須通過所訂定之門檻始得畢業。

表 2

項次	考試項目	標準	CEFR
1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二級 240 分(含)以上	B2
2	新制多益測驗(TOEIC)	785 分(含)以上 (聽力須達 400 分，閱讀須達 385 分)	B2
3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	160 分(含)以上	B2
4	雅思(IELTS)	5.5 級(含)以上	B2
5	托福(TOEFL)	ITP 543 分(含)以上 iBT 72 分(含)以上	B2

6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B2
7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B2 First (FCE)級(含)以上	B2
8	外語能力測驗(FLPT)	195 分(含)以上	B2
9	美國通用國際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TELP)	Level 2 (含)以上	B2

表 3

項次	考試項目	標準	CEFR
1	新制多益測驗(TOEIC)	945 分(含)以上 (聽力須達 490 分，閱讀須達 455 分)	C1
2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	180 分(含)以上	C1
3	雅思(IELTS)	7 級(含)以上	C1
4	托福(TOEFL)	ITP 627 分(含)以上 iBT 95 分(含)以上	C1
5	全民英檢(GEPT)	高級複試(含)以上	C1
6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C1 Advanced (CAE)級(含)以上	C1
7	外語能力測驗(FLPT)	240 分(含)以上	C1
8	美國通用國際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TELP)	Level 1	C1
9	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		
10	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但可證明其國中以上之正式教育係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資訊能力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及五專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本要點規定之畢業門檻標準之一始得畢業。
- 三、本要點之資訊能力畢業門檻以取得資訊相關專業證照為主，證照種類及數量標準列於一覽表中，符合任一項標準即達到畢業門檻；若取得之資訊相關證照未列於一覽表中，須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審核認定通過始得採認(抵免表如附件)。
- 四、資訊相關科系如資工系、資管系、電信系、電機系學生的資訊能力畢業門檻以通過所屬科系認定之資訊能力或專業證照規定為原則。
- 五、身心障礙學生得視個別之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標準。
- 六、新生入學前已取得之資訊證照，僅以入學前 2 年八月一日之後為限。
- 七、本要點經博雅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一、通識中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通識教育選課須知(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學院			海洋資源暨 工程學院	人文暨管理學院	觀光休閒學院
項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類別					
共同必修科目	國文	4	一年級上、下學期各 2 學分，每週上課 2 小時		
	中文閱讀與寫作	2	二年級採分院統一時段授課二上 2 學分(海工院)、二下 2 學分(觀休/人管院)		
	體育	0~4	大一為必修(2 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2 學分)最多承認畢業學分 4 學分。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均為選修。		

各學院通識課程必選修學分配置

學院 \ 類別	人文藝術類	社會科學類	自然科學類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6 學分	6 學分	2 學分
人文暨管理學院	6 學分	4 學分	4 學分
觀光休閒學院	4 學分	6 學分	4 學分

※通識課程共須修畢 14 學分。以多門選修方式開課，學生得在該院開設通識課程時段依個人興趣選修科目，若因重修專業課程或其他特殊因素，則該學期可不選課，俟後於其他學期利用空堂時段再行補選修。

※人文管理學院-企業倫理為院必修，採單班開課制。